

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大财整合〔2020〕25号

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调整贫困县 2020年第四批中央统筹 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漾濞、巍山、剑川、鹤庆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0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整合〔2020〕31号）的要求，现将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财整合〔2019〕33号）文件已下达的部分进行调整（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）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此次调整后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部分，标识为

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县财政部门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，做好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各贫困县将资金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同时，请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妥善做好绩效管理、预算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资金调整明细表

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

2020年12月9日印发

附件

资金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）	贫困状况	调整前	调整后		备注
				金额	其中： 直达资金	
	大理州		4792.19	4792.19	930.7	
1	漾濞县	贫困县	885.18	885.18	113.70	县内调整
2	巍山县	贫困县	1739.84	1739.84	3.00	县内调整
3	剑川县	贫困县	1058.15	407.15	163.00	跨县调整
4	鹤庆县	贫困县	1109.02	1760.02	651.00	跨县调整